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(083)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之議事效率，特依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且其代理人因故均無法代理時，由出席代表推派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除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各學術及行政主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與義務，其餘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本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，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，經本會議同意後變更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提出議案方式如下：
一、由校長提議。
二、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提案事項。
三、本會議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案事項。
四、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。
本會議提案由各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送至秘書室排入議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應由主席徵詢全體代表之意見，如無異議，即為通過；如有異議，應提付表決。
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表決方式，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、起立或投票行之。如在場出席代表對表決方式有異議時，應徵求在場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